

**2011年5月4日立法會會議上
通過的「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

進度報告

目的

在2011年5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梁君彥議員提出，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議案(議案)獲得通過。議案全文見附件。

2. 本文旨在向議員匯報議案所涉及的範疇的工作進度。

工作進度

協助在珠三角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項目一)

3. 特區政府會繼續通過以下的工作，鼓勵及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和開拓內地市場，以適應內地加工貿易政策的轉變：

(a) 與業界保持密切溝通，了解他們的關注和意見；並透過特區與內地各級當局的緊密聯繫，反映港資企業在

開拓內銷和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所遇到的問題，以及商討支援業界的措施；

- (b) 透過工業貿易署及各駐內地辦事處向港資企業發放資料通告或通訊，以及舉辦宣講會及研討會等活動，加深業界對內地新政策、法規及營商環境的認識；
- (c)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繼續組織推廣及展銷活動，及不時組織經貿代表團到內地考察，加深業界對內地政策及市場發展的認識；
- (d) 透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支援機構，為港資企業提供技術升級、提升管理、品牌發展及開拓市場等支援服務，以及提供內地市場資訊；及
- (e) 透過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包括中小企業資助計劃、「創新及科技基金」、「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及行政長官於2011-12年施政報告中為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而建議設立的十億元專項基金，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和開拓內地市場。

資助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項目二及十三)

4. 為支援和配合企業轉型升級及便利企業開拓內銷商機，特區政府現時透過多種形式的資助計劃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支援，協助中小企業進行市場推廣、購置器材、提升營運和技術水平，以及進行業務轉型或遷移。特區政

府鼓勵中小企業積極利用這些資源去轉型升級、創建和推廣其品牌及產品。特區政府亦設有「專業服務發展資助計劃」，資助業界推行發展項目，以加強本港專業服務界整體或個別行業在境外市場（包括內地市場）的競爭力。

5. 特區政府一直檢討現時不同形式的資助計劃的運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調整。為持續對中小企業的支援，特區政府已於2011年7月18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同意，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信貸保證承擔總額，由現時的200億元大幅增加至300億元，以及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增撥十億元。

6. 為支持香港企業拓展內地市場，行政長官於2011-12年施政報告中建議撥款十億元，設立專項基金，鼓勵企業朝高增值方向發展，並結合本地設計的優勢發展品牌。特區政府會盡快草擬推行細節，並於未來數月與業界和相關機構溝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希望於2012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項目三)

7.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為本地的小型科技企業提供資助，以支援它們進行應用科研項目(最高資助額為400萬港元)。計劃以等額出資方式批出。截至2011年9月底，計劃共批出了349個項目，總資助額達3.8億元。

8. 創新科技署正研究提升「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效能，以更有效地支援中小型科技企業進行研發。

幫助廣東省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項目四)

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

9. 自2004年起，粵港雙方一直通過每年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支援兩地科研平台的合作，以促進粵港兩地的高科技發展及研發成果產業化。雙方共同資助的項目超過30項，涉及大約2億港元。2011年的「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已在2011年8月推出。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升轉一站通」服務平台服務

10. 因應內地貿易及製造業政策的轉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2008年推出「升轉一站通」服務平台，協助於珠三角設廠的港商應付產業升級及業務轉型等事宜，有關服務包括重整業務流程、提升生產技術及自動化、資訊科技管理、創建品牌、低碳製造、工業設計及轉移生產地點研究與評估。

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發展綠色經濟(項目四)

11. 在支持香港環境服務產業開拓內地的市場方面，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政府在2008年展開了為期五年的「清

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現時在伙伴計劃下登記的本地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已有93家，為廠戶提供技術服務。特區政府並將為此計劃共投入超過9,300萬港元。此外，《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已把環境服務領域納入開放措施之中，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設立獨資企業，提供環保方面的服務。為進一步推動環保產業在內地的發展，特區政府會支持香港環境服務業參與內地的環保博覽會，協助組織考察交流活動，讓環保產業界分享他們的經驗，及與內地企業探討合作商機，抓緊開拓廣東省發展綠色經濟的機遇。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及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前海落實推行(項目五及十九)

12. 根據國務院在2010年8月批覆同意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前海規劃》)，前海被定位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而2011年3月公布的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亦確認了有關的定位。根據兩地政府的共識，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工作提供意見。

13.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在2011年8月訪港期間已表明了中央將制定財稅、土地、人才等支持政策，大力推動

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積極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在2011年9月27日於北京召開的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部際聯席會議第一次會議，特區政府與中央相關部委、廣東省、深圳市的代表共同回顧了自《前海規劃》批覆以來的工作進度，並就推動前海發展及優化前海的營商環境進行了深入的討論。廣東省政府於會上公布同意設立在前海的外資服務業企業的服務地域範圍覆蓋全省；下放部分現代服務業領域中的省級管理許可權並支持前海在《安排》中「先行先試」；以及支援加快前海與周邊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對接。

14. 特區政府一直透過各種渠道諮詢業界，而收集到的政策建議亦會及時傳達內地有關當局，務求當局盡快制訂具體政策落實《前海規劃》，包括推動《安排》在前海深化實施及其他以先行先試方式促進現代服務業在前海發展的政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參與《前海規劃》訂明的協調機制以解決前海發展可能遇到的問題。此外，特區政府亦會繼續積極配合深圳當局的宣傳和推廣工作，向香港企業、專業界別及服務提供者介紹前海發展所帶來的商機。

加強粵港金融合作與創新(項目六)

15. 特區政府一直致力推動與內地的金融合作與創新，在不同方面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積極回應國家「十二五」規劃綱要

中，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內容。

16. 李克強副總理2011年在8月17日舉行的「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中央政府一系列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的措施。措施中與金融業發展有關的共13項，充分體現中央對鞏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支持。

17. 在13項措施中，李克強副總理提出內地將不斷提高對港資銀行開放的層次和質量，支持港資銀行加快在廣東省內以「異地支行」形式合理布點。截至2011年9月底，已有4家香港銀行獲廣東銀監局批准，設立共14間異地支行。

18. 粵港兩地財經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通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平台，積極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關金融的措施；利用《安排》下「先行先試」模式及其他渠道，推進具體政策措施。

19. 在金融市場方面，特區政府鼓勵廣東省企業到香港上市。截至2011年8月底，在香港上市的廣東企業約有125家，市值超過8,729億港元，集資額約為2,978億港元。

20. 就兩地互設金融機構方面，《安排》補充協議六中有關設立「異地支行」的「先行先試」措施已經得到落

實。在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方面的申請已經受理，我們希望第一家合資公司能夠早日成立。

21. 截至2011年6月底，港資銀行已在廣東設立營業性機構108家。粵港證券經營機構互設數量持續增加，截至2011年9月底，全廣東省已有六家證券公司、五家基金公司、三家期貨公司獲准在港設立分支機構。

22. 我們一直推動粵港跨境人民幣結算業務的全面開展。2010年6月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的地域範圍得到大幅擴大，人民幣貿易結算亦已在廣東省全面開展。2011年首八個月經過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額達11,387億元人民幣，已超過2010年全年3,692億元人民幣數額的三倍。

23. 另外，粵港相關機構已於2011年8月23日舉行的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上簽訂《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發行合作框架協議》，嶺南通與八達通二合一卡可望於2012年內推出，屆時兩地居民手持一張二合一卡，便可在廣州、佛山、江門、肇慶、汕尾、惠州和香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和零售消費。

24. 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粵港區域經濟融合，促進兩地財經部門及金融監管機構的溝通和合作，通過不同的合作平台推進有利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

鞏固香港作為國際物流中心的地位(項目七)

25. 特區政府會繼續透過落實《框架協議》及其他不同的平台，與內地相關單位探討及推動能促進跨境物流效率及鞏固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物流中心的措施。當中包括更好地促進和協調跨境基建的興建，及進一步推展兩地間的通關便利措施等。

26. 為鼓勵物流業採用電子物流方案，提升跨地域的操作水平，在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支持下，運輸及房屋局現正資助一項提升跨境供應鏈透明度的研究，以期促進貨物往來內地的效率及可靠性。預計該研究將於 2012 年第一季度完成。

27. 另外，因應香港的競爭優勢和配合業界轉向高增值物流服務的方向發展，運輸及房屋局正逐步在葵青區推出數幅長期用地供發展物流羣組之用，以推動業界向處理高價值貨物及提供高增值服務發展，特別是為涉及內地貨物或消費品的供應鏈流程提供管理方案。與此同時，該局會繼續與業界攜手向內地及海外市場推廣香港專業的物流服務。

28. 進一步提高機場的處理能力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角色、維持香港的競爭力，以及促進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2011 年 6 月 3 日至 9 月 2 日期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國際機場 2030 規劃大綱》所述的兩個發展方案，諮詢公眾和持份者，預期會在 2011 年年底就未來路向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屆時，特區政府會仔細考

慮該報告，以確定下一階段工作，包括融資安排、詳細工程設計，以及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工作。

29. 運輸及房屋局亦正在與貿發局共同就如何進一步利用香港現有的優勢，強化香港作為區域分銷中心的角色進行研究，以更好地配合華南地區的經濟發展。該局會於研究的過程中聽取持份者和業界的意見。有關研究已於2011年8月下旬展開，預計於2011年年底會有初步的研究結果。

粵港澳旅遊合作(項目八)

30. 粵港澳在旅遊方面緊密合作，三地旅客互訪頻繁，廣東省更是香港最大的內地旅客來源市場。2011年首八個月訪港的內地旅客約1,829萬人次，按年上升23%，當中72.8%（即1,332萬人次）來自廣東省。同期澳門訪港旅客則約有55萬人次，按年增加10.8%。

31. 粵港澳一直保持緊密聯繫，在聯合推廣、發展「一程多站」旅遊產品、開拓海外市場、推動「誠信旅遊」，及提供旅客往來便利等多方面合作，共同提升珠三角地區的整體旅遊吸引力。

32. 國家「十二五」規劃支持香港旅遊業發展及深化粵港澳合作。三地的旅遊部門將在粵港及粵澳《框架協議》下共同推進粵港澳旅遊合作，進一步互補優勢。粵港澳三方亦已就《框架協議》下的《粵港澳區域旅遊規劃》展開

前期工作。旅遊事務署會與廣東省和澳門保持密切聯繫，配合粵方的工作需求，在年內完成編制工作。

邊境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及科研稅務優惠(項目九及十五)

33. 特區政府一直奉行簡單稅制和低稅率，為各行各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營商環境，因此，任何為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稅務減免或財政優惠的建議，特區政府必須非常審慎考慮。

34. 特區政府現時已為企業的研發開支提供百分百扣稅額。為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特區政府已於去年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讓參與創新及科技基金或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進行應用研發項目的企業，可享有其研發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現金回贈能更直接提供資助，參與計劃的企業無論是否須要繳納利得稅，均可受惠。計劃自成立以來，共批出了310宗申請，涉及回贈總額超過830萬元。

35. 此外，特區政府已經為企業的研究和開發開支提供利得稅扣除額，根據《稅務條例》第16B條的規定，若香港企業在內地研發的開支全數是為該企業在香港經營的業務而招致，可以在計算香港應課稅利潤時全數扣除，而可獲扣除的研發開支範圍亦已非常廣泛。

設立第四個工業邨(項目十)

36. 鑑於工業邨的全新用地減少和產業需求不斷轉變，香港科技園公司實施了多項措施以優化工業邨的運作，使工業邨的土地得以有效運用。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在探討發展第四個工業邨的可行性和運作模式。

檢討和改革投資移民計劃(項目十一)

37. 外地企業家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投資、開設業務及居留。在這個政策下，入境事務處會根據申請人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包括新設職位數目等，作出考慮。特區政府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入境安排，以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38. 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計劃」)的目的，是讓有意在香港投資但不參與經營業務人士，可根據「計劃」申請來港居留。為確保「計劃」與時並進，繼續為香港帶來最佳的整體利益，特區政府於去年10月作出修訂：主要包括暫時將房地產從獲許投資資產類別中剔除，以回應公眾對物業價格的關注；及調高投資門檻及個人資產(由650萬元增至1,000萬元)等。特區政府已承諾定期檢討「計劃」的成效和運作，據此特區政府將於2013年就「計劃」進行全面檢討。

中小企的支援和稅務優惠(項目十二)

39. 中小企業是香港的經濟支柱，特區政府一直十分重視中小企業的發展，透過各政府部門和半官方機構(例如

香港貿易發展局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為香港的中小企業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推行資助計劃、提供最新市場資訊和商業諮詢服務，以及提供基礎建設、設計和技術支援，以提升企業的競爭力。

40. 特區現時實施的利得稅單一稅率，已體現了「盈利多，繳稅多」的公平原則。在2009-10課稅年度，只有83,000家公司（佔註冊公司的12%）繳納利得稅，而無須繳稅的公司幾達九成。大部分中小企業只繳納很少稅款或毋須繳稅。

41. 特區政府一向密切監察和不時檢討現時支援中小企業的各项措施，並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市場情況和業界的需要後，適時作出調整，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市場准入門檻及專業資格互認(項目十四)

42. 內地與香港在《安排》下已公布約 280 項開放措施，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 44 個服務領域，以優惠待遇進入內地市場。

43. 在專業服務方面，特區政府在《安排》框架下推動兩地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並為業界爭取了多方面的優惠和便利，包括開放專業資格考試予合資格香港居民、推出便利註冊及執業的措施、降低市場准入門檻、放寬允許的服務範圍、以及在香港設立考試點或在廣東省設立專門考場，方便香港專業人士參加內地相關的專業資格考試等。

44.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安排》的有效落實，並一直與中央、省、市政府保持緊密合作，積極處理及跟進業界在內地利用《安排》優惠措施時遇到的問題。特區有關政策局和部門亦聯同內地相關部委舉辦宣講會等活動，讓業界與負責不同服務領域的內地部門直接溝通，促進《安排》措施的有效落實。

45. 此外，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與業界繼續連繫，了解業界對《安排》下一步發展的看法。特區政府會因應業界的意見，與內地探討進一步發展的方向。

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幫助內地港商提高科技創新和科研能力(項目十六)

46. 特區政府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企業及研發機構進行應用研發項目，以提升香港的創新及科研能力。

47. 香港科技園不時與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商討及合作，舉辦會議或座談會，為內地港商及其他本港企業就融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確保跨境基建如期完成(項目十七)

48. 特區政府會繼續推動跨界交通基礎建設，以促進區域人流物流往來便利。港珠澳大橋是一項大型跨境運輸基建項目，對香港與內地的經濟進一步融合和發展，有非

常重要的策略性意義。項目開通後，將為香港與內地及澳門的交通連繫開創新局面，為香港長遠的經濟發展注入新動力，對本港旅遊、金融、貿易、商業和物流等各主要行業均會帶來新機遇。

49. 大橋主體建造工程已於 2009 年 12 月 15 日分階段動工，其中最重要的「隧道及人工島工程的設計施工總承包合約」已於 2010 年 12 月 21 日簽署，而工程已於 2010 年底開展。在融資方面，港珠澳大橋管理局在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授權下，已於 2011 年 1 月與牽頭貸款銀行落實融資的具體安排。預計整個大橋工程項目在 2016 年完成。

50. 上訴法庭於本年 9 月 27 日一致裁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上訴得直，並確定了環保署署長就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有效性。運輸及房屋局已立刻重新啟動大橋本地工程因訴訟的關係而未完成的法定及撥款程序，並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有關工程。運輸及房屋局會於 11 月內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獲撥款，工程會於 2011 年年底前動工，以致大橋可如期於 2016 年通車。

提升口岸通關服務(項目十八)

51. 特區政府一向致力提升口岸通關服務。為了提升現有口岸的處理能力，文錦渡和落馬洲管制站正進行改善工程。文錦渡管制站改善工程已於 2011 年 1 月動工，預計工程於 2012 年內完成，e-道數目將由 9 條增至 18 條；

至於落馬洲管制站方面，改善工程將於 2011 年 12 月動工，計劃增加約一倍 e-道數目，由現時的 20 條增至超過 40 條，預計工程於 2013 年內完成。除此以外，特區政府也致力為內地旅客提供利便的過關服務。入境處計劃向經常訪港內地訪客擴展 e-道服務，讓已登記經常往返香港的內地訪客使用。羅湖和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會於 2012 年 1 月首先推出服務。

避免雙重徵稅(項目二十)

52. 內地與香港已於 2006 年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以明確分配兩地的徵稅權，避免出現雙重徵稅的情況。

53. 至於香港部分業界人士希望放寬的 183 天現行規定，由於有關準則行之已久，亦符合不同的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範本的標準，現時沒有充分理據更改。特區政府會繼續因應社會的發展與內地當局探討這個課題。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項目二十一)

54. 投資推廣署一直積極推動粵港的貿易投資促進工作，向廣東企業介紹香港的營商優勢，並與廣東省政府及有關的商貿組織緊密合作，推動大珠三角區域的經濟發展，共同拓展國際市場。

55. 投資推廣署參與協辦了 2011 年 5 月於廣州舉行的「升級轉型·香港博覽」，並在博覽會舉行期間，舉辦以

金融服務業為主題的研討會，向廣東省企業介紹如何利用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優勢，拓展國際業務。

56. 2011年7月下旬，投資推廣署在汕頭市進行專題研討會，向汕頭市企業介紹香港在品牌創造和市場推廣策劃方面的優勢，鼓勵當地企業利用香港的服務，提升產業的品牌形象。投資推廣署亦剛於2011年9月在珠海市舉辦以上市及融資為主題的座談會，為珠海市及鄰近地區企業介紹赴港上市及融資等方面的情況。

57. 投資推廣署透過其駐廣州投資推廣小組主動接觸廣東省企業，並與有關政府部門及商會保持緊密聯繫，協助企業赴港開展業務。投資推廣署亦主動探訪現時已在港開業的廣東省企業，向其提供所需的服務以助企業擴展業務。

58.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及粵港民間合作機制粵方大珠三角投資貿易推廣小組一直保持緊密合作，共同舉辦「廣東民企赴港考察團」，通過安排介紹有關香港營商環境的研討會及探訪香港的金融規管機構等活動，協助廣東省民營企業深入了解在港開展業務及進行融資的情況。

59. 為協助廣東省企業更好地掌握赴港投資的最新資訊，投資推廣署與廣東省外經貿廳攜手合作，定期更新《手把手助廣東企業投資香港》指南，提供更多最新的赴港投資相關資料，協助企業順利在港開展業務。投資推廣署於

2011年4月推出了《手把手助廣東企業投資香港》指南的更生版本，內容包括在本地註冊公司及商業登記等最新手續及其他赴港投資的相關資料，以供企業參考。

60. 投資推廣署會繼續在廣東省內進行各項以吸引民營企業赴港投資為目標的推廣活動，例如舉辦推廣香港投資環境的研討會及以行業為主題的推介會、組織廣東省企業到港考察及主動探訪內地企業等，鼓勵及吸引更多具潛力的廣東企業赴港投資。

完善合作機制，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項目二十二)

61. 粵港於2010年4月簽訂《框架協議》，為兩地全方位合作提供了堅實基礎，並明確了粵港合作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建設以香港金融體系為龍頭的金融合作區域、世界級新經濟區域、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基地、現代流通經濟圈、優質生活圈和世界級城市群。國家「十二五」規劃港澳專章特別強調中央政府支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框架協議》，廣東在對港服務業開放中先行先試，以及抓緊落實個別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李克強副總理於8月訪問香港時，亦明確表示要加快落實《框架協議》的各項任務。

62. 自簽訂《框架協議》後，香港一直和廣東省保持密切交流，致力推動落實的工作。2011年重點工作達71項，落實進度理想，其中金融和經貿合作成果至為突出。

此外，粵港雙方亦於本年 8 月簽訂了 5 份粵港合作項目意向書和協議書，包括《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粵港應對氣候變化合作協議》、《關於建立粵港兩地跨境電信網絡嚴重故障應急通報機制合作安排》、《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2011 至 2012 年）》及《嶺南通·八達通聯名卡發行合作框架協議》。

63. 總體而言，特區政府會善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框架協議》的平台，繼續保持和廣東省的聯繫，致力抓緊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機遇，積極深化粵港合作，進一步促進優勢互補，共贏發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 年 11 月

2011年5月4日(星期三)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梁君彥議員提出，經譚偉豪議員、王國興議員、劉健儀議員及陳鑑林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國家「十二五」規劃提出要促進區域經濟共同發展，深化內地與香港的交流合作，繼續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及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及其七份補充協議；隨着兩地跨境交通網絡的建設及落成，特區政府在協助本港企業北上開拓內地市場的同時，必須釐訂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吸引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立國際總部，促進海內外資金流入香港，亦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所以，特區政府必須以前瞻的態度制訂有助推動兩地發展的政策措施；就此，本會促請特區政府：

- (一) 協助在珠江三角洲設廠的港商升級轉型；
- (二) 設立基金向內地市場推廣香港品牌、產品及專業服務，以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
- (三) 支援本地企業發展小型科技產業及將科研成果商品化；
- (四) 制訂適切政策，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並協助企業在廣東省從事科技創新及發展綠色經濟；
- (五) 共同發展深圳前海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

合作示範區」；

- (六) 加強金融合作與創新，全方位推進粵港在金融市場、金融機構、金融業務等方面的深入合作；
- (七) 共同推動建立物流業發展交流機制，以期打造國際物流中心，構建現代流通經濟圈；
- (八) 拓寬粵港澳旅遊合作範疇；
- (九) 引入邊境城市通勤人士的稅務條款，鼓勵香港服務業及科研人才到內地工作，支持內地高端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發展；
- (十) 盡快研究設立第四個工業邨，並制訂落實的時間表，為拓展本地優勢產業創造更好的條件，以配合「十二五」規劃和粵港區域經濟融合，為本港創造更多就業新機會；及
- (十一) 盡快全面檢討和改革本港投資移民計劃，仿效新加坡或美國的成功經驗，加入創業投資移民，優化本港創業環境，從而增加就業職位，並就此定出檢討時間表，

讓香港專業服務輻射至全廣東省，協助內地高增值經濟快速增長，同時讓本港「升呢」和增值，並將粵港打造成世界級城市羣，把握區域經濟新機會；

本會亦促請特區政府：

- (十二) 盡快檢討現行對中小型企業的支援安排及稅務優惠；

- (十三) 設立中小型企業升級轉型基金；
- (十四) 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改善「大門開了，小門未開」的情況，包括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門檻、加強專業資格互認等，以利便本港的中小型企業進入內地拓展業務；
- (十五) 提供科研稅務優惠；
- (十六) 提供融資渠道及專業意見，幫助內地港商提高創新和科研能力；
- (十七) 盡力確保跨境基建包括港珠澳大橋等項目如期完成，避免與內地交通網絡出現不協調情況；
- (十八) 簡化粵港兩地的清關手續，積極研究增設一地兩檢關口或更多利便通關措施，以促進雙向的人流和物流暢通無阻；
- (十九) 爭取更多先行先試的政策在前海落實推行；及
- (二十) 避免雙重徵稅；
- (二十一) 鼓勵廣東企業到香港投資，並利用香港走出去赴海外投資；及
- (二十二) 完善合作機制，共同構建大珠江三角洲都市區。